

(上接A46版)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机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审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与监事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薪酬等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在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中进行了公告。

4、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十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2011年未取得《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办公楼研磨、办公生活服务楼、1号厂房（连廊）扩建项目建设，2016年12月16日，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2016]行罚决字[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规划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并罚款人民币1,766,240.45元。

鉴于：

1、《厦门规划委员会关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协助认定的函函》（厦规函[2016]303号）作出认定意见；该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违法建设已经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房产证手续之中；

3、罚款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

4、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投资者回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的答复》，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大之路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现在市容环境卫生、三线规划及市政公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未限制其发行债券。

上述处罚不会对本公司发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原料及设备采购、产品销售、项目建设和研究开发等方面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用工和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励。

(二) 团队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严格按照公司运营需要设置，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章程规定的职权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人事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章程规定的职权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严格按照公司运营需要设置，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组织机构完整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具了承诺。

(七)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具了承诺。

(八)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通过以上制度使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和认真落实，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 联营企业

关于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主要子公司”。

(十) 与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十一) 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二) 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四) 员工

关于公司员工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五)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六)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七)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八)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十九)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一)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二)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三)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四)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五)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六)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七)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八)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二十九)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一)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二)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三)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四)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五)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六)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七)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八)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三十九)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一)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二)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三)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四)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五)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六)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七)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八)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四十九)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五十)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其他重要子公司”。

(五十一) 其他

关于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